

福州市建筑装饰协会文件

市装协〔2020〕3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福州市“榕城杯”建筑装饰优良工程奖评优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装饰工程设计、施工水平，鼓励企业创优创新，推动我市建筑装饰行业健康发展，经研究决定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19年度福州市“榕城杯”建筑装饰优良工程奖评比工作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1、凡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的会员企业，所完成的建筑装饰工程，包括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各类建筑装饰工程（如宾馆、会堂、会议中心、购物中心、俱乐部、娱乐中心等）；

2、单项工程装饰施工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，或单项工程造价在300万元以上；

3、单项工程虽然规模达不到要求，但装饰风格独特、典雅、富有特色、质量特别优良的项目，也可以申报；

4、外国（含境外）企业承包的工程不列入申报范围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、工程设计合理、先进，施工工艺考究，选材合理，地

面、墙柱面的饰材铺贴平整，接缝顺直；细部处理到位及总体观感好。

2、符合建设程序和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的有关规定，整体质量较好。

3、通过竣工、消防验收(或按规定办理消防备案手续)和环保检测，达到节能环保要求，无结构或安全隐患和明显的使用功能缺陷。

4、工程交付使用或竣工时间应在近三年以内。

5、工程技术资料齐全。

三、申报资料

1、《福州市“榕城杯”建筑装饰优良工程奖申报表》；

2、专业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复印件；

3、施工许可证复印件；

4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复印件（按规定应图审的须提供）；

5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；

6、消防验收报告复印件（或消防备案文件）；

7、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；

8、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报告复印件；

9、能反映工程概貌和主要部位的工程彩色数码照片 10 至 15 张；

10、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四、申报填写与资料要求

1、根据《评审办法》（附件 1）的规定和《福州市“榕

城杯”建筑装饰优良工程奖申报表》(附件3)的填表说明填写,内容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有关申报表和资料如无特殊规定,均用A4纸质打印或复印。

2、其中,《福州市“榕城杯”建筑装饰优良工程奖申报表》之三“有关单位意见”中“建设、施工”等单位均须在该表上盖章,而项目相关负责人按该表内标注录入姓名,生成打印后由其本人签名。

3、《福州市“榕城杯”建筑装饰优良工程奖申报表》(须另单独附加1份),与《福州市“榕城杯”建筑装饰优良工程奖备案登记表》(附件2)复印件一同装订。

4、应在申报资料的封面标注申报工程名称、类别、申报单位名称、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(邮寄地址及邮编、办公电话及传真、个人手机及电子邮箱)。申报资料概不退还,请各申报单位自行留底,以备核验。

5、申报资料电子文档存储在U盘里,与书面资料一同报送。电子文档分为3部分:

1)申报表。word格式,无需盖章(不得插入图片),文件命名“××工程申报表”。

2)图片资料。单独建立文件夹,文件夹命名“××工程图片”,存放反映工程概貌和主要部位的工程彩色数码照片;照片文件为图片格式,命名“序号+图片说明”(序号按资料顺序标注)。照片分辨率不低于300像素每英寸(PPI),且长不低于2000像素、宽不低于1500像素。

3)PDF文。PDF格式,与书面申报资料相同的全套电子

文档资料(即将所有书面申报资料扫描汇总生成1个PDF文档)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-5月20日,逾期不予受理。本会组织对申报材料初审,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列入现场核验,具体时间和路线行程另行通知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按《评审办法》相关规定做好创优备案登记。自2018年起,未经备案登记的,不得申报年度建筑装饰优良工程奖。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应在工程开工2个月内,由施工单位向本会报送创优备案登记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地 址:福州市晋安区东二环泰禾广场8号楼1125

电 话:0591-87538672

网 址:www.fzzsw.org

附件:(请登录协会网站www.fzzsw.org下载)

- 1、福州市建筑装饰优良工程奖评审办法
- 2、福州市“榕城杯”建筑装饰优良工程奖备案登记表
- 3、福州市“榕城杯”建筑装饰优良工程奖申报表

